**资阳区基层农技推广（种植业）补助项目**

**农民技术员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从事职业 |  | 从事  年限 |  | | 联系  电话 |  | |
| 农民技术员选聘条件 | 1. 本人自愿,热爱农业,立志务农; 2. 具有一定的农村政策理论水平和较高种植技术水平； 3. 熟悉种植生产和种植户技术需求，掌握一定的种植生产技术，具备咨询指导、示范推广等工作能力； 4.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身体健康，能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所承担的技术指导任务；一是至少带动3户-5户水稻（蔬菜）农户进行技术指导；二是送技术、送资料到农户，全年指导服务每个农户超过5次以上;三是组织农户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示范,全年参加培训或观摩至少各1次以上；四是下载安装中国农技推广APP，及时上报农情信息。 | | | | | | |
| 申请 |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村委意见 | 盖章:  年 月 日 | | |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| 盖章:  年 月 日 | | |
|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| 盖章: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